

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95 學年度高三升學就業輔導座談會實施辦法

95.9.13.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 95 學年度生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透過各領域專業人士經驗分享，提供各領域職場現況及升學就業相關訊息，協助高三學生有效規劃升學就業準備方法，並提升其信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各科主任、綜合高中學術(專門)學程主任、實習處、教務處及高三各班導師

肆、實施時間：95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間，由各科及綜合高中學術(專門)學程自行安排連續兩節課時間辦理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| 時間 | 主題 | 主持人 | 內容 | 地點 | 演說題綱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第一節 | 各領域現況與展望 | ▲科主任 ▲綜高學術(專門)學程主任 | 1.主持人引言 2.主講人演說 | 各場地 | 1.各類組在科大/大學學院/技術學院入學條件、校系所特色、專業課程規劃、未來發展(科大/大學學院/技術學院生活概況或各系所產業發展概況) |
| 第二節 | 雙向座談 | ▲科主任 ▲綜高學術(專門)學程主任 | 1.主講人與學生雙向座談 2.主持人結語 3.學生填寫回饋表 | 各場地 | 2.各校相似系名有何異同 3.備審資料準備及面試注意事項 4.信心的建立與鼓舞 |

附註：各科(學程)可自行辦理或跨科(學程)合作辦理

建議：1.忠班輔導股長負責張貼會場海報、拍照及彙整回饋表、孝班輔導股長負責接待及紀錄

2.若該科為一班或綜高班級請科主任(學程主任)協助安排分工

陸、任務分工：

一、輔導室：召開協調會、擬定座談會程序、請領主持人及主講人鐘點費及其它類科(商業、語文、工設、工管、餐飲等)座談會相關事宜之辦理

二、各科主任：擬定活動辦理時間、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、主持座談會、場地安排、彙整座談會紀錄等成果資料及請領工作人員餐點

三、實習處：各場會場海報製作、歡迎海報製作及辦理就業輔導座談會相關事宜

四、高三各班導師：於活動前一週班會課帶領學生討論座談會時想瞭解的訊息、活動當日隨班督導及秩序掌控

柒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一、主講人鐘點費(一節 1600 元整)

二、主持人鐘點費(一節 400 元整)

三、工作人員誤餐費(含科主任及主講人，最多五名)

捌、成效評估：

一、活動結束後請學生填寫回饋表，作為未來辦理活動之依據

二、成果資料建檔，正本存輔導室，並影印一份分享給科內師生參考

玖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